

##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经过讨论研究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未发生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未发生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3 年 6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.03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熊超 徐锐敏

2023 年 6 月 21 日